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7樓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由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忽略不計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之零碎配額或就結算及處置有關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或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任何零碎配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當中所列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任何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除外。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9.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於下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而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須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